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HAD HQ CR/4-35/10/(C)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 2835 1483
傳真： 2834 5466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函件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來信，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對問題(a)的回應

《區議會條例》(“《條例》”)(第547章)第68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儘管區議會有權訂立常規，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向18區區議會提供《區議會常規》的範本(“《範本》”)，以供參考。我們公布的《範本》，通常會以粗體標示源自《條例》條文的內容，並以斜體標示認為須列入《區議會常規》的內容。儘管《條例》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我們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協助，促進區議會盡可能採納整份《範本》。

現行安排既可維持各區議會訂立常規的一致性，也留有靈活性讓各區可切合當區情況訂立常規。舉例來說，正如政府帳目委員會R68/4/GEN3號文件所述，我們知悉10個區議會採用的利益申報程序與《範本》所載相同，其餘八個區議會則僅稍加修訂。

就社區參與計劃的推行情況，民政總署編製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向區議會提供進一步指引。《民政總署守則》涵蓋撥款的資助範圍、審批準則、付款安排、監察機制等不同範疇。各區議會已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各自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制訂詳細的指引，而各區的指引必須符合《民政總署守則》載述的原則。

至於社區參與計劃的表現管理，《民政總署守則》除了規定所有獲資助者在完成計劃後必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亦規定所有區議會應設有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設立符合當區情況的評估機制。由於18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數目和規模大不相同，民政總署不可能統一所有區議會採用的篩選準則。

目前，《民政總署守則》沒有規定區議會檢討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我們會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就此向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

<u>對問題(b)的回應</u>

以往，為確保各區議會的撥款有合理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民政總署會為每區分配一筆基線撥款。除非區議會整體撥款有所增加，否則基線撥款額維持不變。在2008-09至2016-17年度期間，區議會整體撥款分別在2012-13、2013-14和2015-16三個年度增加。當區議會撥款總額增加時，會以之前一年各區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作為基線撥款。至於新增撥款，一部分會平均分配予各區區議會，餘下的部分則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

鑑於審計署提出建議，民政總署已適當地作出檢討，並採用新的分配撥款安排。由2017-18年度開始，區議會撥款總額只有少於一半(38.6%)按各區區議會之前一年的撥款額分配，而大部分(60.3%)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餘下的1.1%民政總署會存留作為中央儲備。我們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或日

***<u>委員會秘書附註</u>：有關R68/4/GEN3，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29。**

後區議會撥款總額再次增加時，採用這個方法分配撥款予18區區議會，確保撥款額可適當和合時地反映相關因素的變化。

對問題(c)的回應

民政總署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為區議員舉辦工作簡介會，以助他們執行職務。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任期內，民政總署先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十二日舉行兩個相同的工作簡介會。在簡介會上，我們介紹了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各項守則和指引，例如《民政總署守則》和《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此外，簡介會亦蓋述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的職能以及《區議員操守指引》，並由廉政公署代表講解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的操守。所有區議員亦獲提供《區議員參考資料2016-2019》，當中包括《民政總署守則》。

在工作簡介會上，我們向區議員簡介的項目包括區議會撥款的用途和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範圍。由於區議員熟知當區需要，我們沒有就撥款予各類計劃制訂目標或指引。儘管如此，我們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向區議會提供2016-17年度按類別分類的計劃分析，供區議員參考。區議會在考慮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各類計劃時，可用作參考。

對問題(d)的回應

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加強總部和地區層面的協調，並同意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和一致。自2017-18財政年度起，民政總署和康文署設計了範本，供各區人員使用，確保18區的數據分類和顯示方式貫徹和一致。此外，康文署和民政總署已在總部層面委出專責人員加強協調。

根據上文所述，過去數年的有關統計數字現修訂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33,593	34,010	34,522	34,534	33,712
參加人次(以百萬計)	16.88	17.12	18.06	17.13	15.92

對問題(e)的回應

我們已向各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指引用以把社區參與計劃分類(見附錄一)。名單上共有23個類別。審計署為着分析的目的，不計算一些項目(例如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或把一些同類的項目合併計算(例如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和“文化藝術”歸為一類)。而在“其他”一項的計劃則重新劃分撥入相關類別。因此，審計署報告書匯報合共15類計劃。

對問題(f)(i)至(f)(iii)的回應

民政總署在2013-14年度首次提供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指定撥款”)時，已要求各區議會確保隨後每年的開支，不得少於2012-13年度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即區議會於2013-14年度首次獲發指定撥款之前的開支)，以及兩筆新增的指定撥款(即由2013-14年度起的2,080萬元，以及2015-16至2019-20年度再獲撥的2,080萬元)只可用於該類活動。

區議會原應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開支(指定撥款)與實際開支之間出現差異，理由包括：(i)若干藝術文化項目的實際開支較申請獲批的款額為少；(ii)一些獲批的藝術文化項目最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未能預計的情況而取消；或(iii)有些款項須滚存至下個財政年度，因發還程序尚待文件證明而未能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

另外，基於財政策略，區議會可批准超額承擔不多於當區撥款25%的項目，確保即使部分社區參與活動取消或未盡用所批撥款時，剩餘的撥款也可悉數用罄。對於區議會而言，個別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包括藝術文化項目)未動用或未用盡撥款而出現的餘額(“撥款餘額”)是撥款總額的一部分，可用以支付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無須另行取得批准。由於區議會撥款容許有不多於25%的超額承擔，而上述撥款餘額(包括藝術文化項目的撥款餘額)可用以支付一般社區參與計劃(不論是否藝術文化項目)的開支，因此實難以具體說明是哪些計劃把上述撥款餘額用罄。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而言，獲批的社區參與計劃通常不乏顯著藝術文化元素，例如“二零一五年拉闊音樂賀中秋敬老綜藝音樂嘉年華”(歸類為“節日慶典及區節”)，“勁歌熱舞同樂日2015 Live Band

Show”、“懷舊金曲欣賞會”、“體育武術文化嘉年華”和“玉器文化藝術推廣月”(歸類為“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禁毒滅罪青少年潮藝發展計劃2015—音樂劇表演”(歸類為滅罪及防貪)等。

對問題(f)(iv)和(f)(v)的回應

當區議會把個別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未動用或未用盡款額用於先前按超額承擔機制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時，任何利益衝突的事宜都應已在相關區議會最初考慮各項社區參與計劃時處理，故此有關事宜不應因使用上述撥款餘額而出現。此外，區議會視上述撥款餘額為撥款總額的一部分，可用以支付一般獲批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因此我們不會就如何使用撥款餘額發出提示。

對問題(f)(vi)的回應

為確保區議會把指定撥款悉數用罄，我們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加強指定撥款的預算控制和管理，例如清楚界定計劃的主要元素從而妥當分類，以及適當地考慮超額承擔該等藝術文化項目，使指定撥款可盡量在財政年度完結前用罄。

對問題(g)的回應

民政總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指引》”)，副本載於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指引》已獲八個區議會採納。其餘十個區議會正考慮《指引》，例如呈交區議會大會／有關委員會討論和考慮。

對問題(h)的回應

民政總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處理安排》”)，以供區議會參考，副本載於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八個區議會已把《處理安排》納入常規或程序，其餘10個區議會將進行所需諮詢，以採納《處理安排》。

對問題(i)的回應

在個案一和二，有關會議的主席均未收到提示就區議員所申報的利益作出具體裁決。就個案一而言，秘書處進一步解釋指，當區區議會的既定做法是區議員不得就其已申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就個案二而言，秘書處進一步解釋指，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前，有關委員會並未有就區議員的申報作出裁決，這是由於根據一貫做法主席默許而區議員也有共識，如不涉及直接利益衝突，可讓已申報利益的人士留在席上。

我們同意有改善空間，有關秘書處已收緊安排，提示會議主席作出具體裁決，並確保裁決載於會議記錄。

對問題(j)的回應

民政總署曾要求各民政事務專員提示會議主席須就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將裁決載於會議記錄。文件副本載於附錄四。

對問題(k)的回應

要求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雖然《區議會常規》只有"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提述，並無明文提述工作小組，但《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員和增選委員應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申報利益。由於工作小組成員均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因此，工作小組／委員會／區議會的成員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的利益申報事宜已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我們已提醒區議會秘書處，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處理利益衝突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為免生疑問，我們會在《區議會常規》內明文提述"工作小組"。

對問題(l)的回應

區議會網頁會提供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閉門會議除外)。儘管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無須上載至網頁，但區議會秘書處會應公眾要求提供錄音。有關工作小組的秘書處解釋，會議記錄按當區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第43條擬備。該條沿用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如下：

"《範本》第43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這涉及誤解《範本》第43條的條文。該條旨在提供指引，以示不必逐字記錄工作小組的討論，只須記錄最終決定。目的在於精簡工作，因為可能有眾多工作小組會議負責各項計劃大量的細節事宜。《範本》第43條的原意並非容許秘書處省去其他重要詳情，例如出席名單和申報的利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載錄更多會議詳情，包括出席成員名單、申報的利益和就其作出的裁決。

對問題(m)的回應

二零一七年六月，民政總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若工作小組負責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則須(i)提請區議會或相關區議會委員會確認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或(ii)視乎情況，使工作小組的組成等同根據《條例》第71條委出的委員會。相關紀錄載於附錄四。

對問題(n)的回應

區議會在擬備預算時，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某些非政府機構("指定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是慣常做法。這些指定非政府機構仍須一如其他申請者，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以供正式批准。相關區議會或區議會委員會對指定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和其他機構所提申請作出同等程度的審核。

我們會要求各區議會定期檢討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只有表現和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才可留在名單上，並正為區議會擬備指引，訂明檢討的頻密程度和須考慮的一般準則。

對問題(o)的回應

第4.13至4.17段所述的三個區議會均採用標準評估表格，與《民政總署守則》所載的大致相同。標準評估表格載於附錄五。表格乙部讓

評估人員填寫意見(即(g)項“其他意見”)，而在所收到的表格中，約2.7%載有評估人員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任向華 代行）

2017年11月7日

副本送（電郵）：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活動性質分類

編碼	名稱	備註
01	地區節資助計劃	
02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03	文化藝術	包括文化藝術活動及康文署推行的免費文娛活動
04	文娛康樂體育	包括興趣班、競技項目及康文署推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06	節日慶典及區節	包括節日、回歸，以及建國慶祝活動
07	環境改善及保護	包括綠化活動及環保宣傳活動
08	健康及衛生	包括加強公共衛生、預防疾病、提倡健康生活的活動
09	防火	
10	滅罪及防貪	
11	樓宇管理	
12	社會服務	包括傷健活動、探訪／照顧社會有需要人士活動、關於社會服務需要的調查及研究、建立社會資本和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
13	地區行政	包括所有提高市民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的活動，有關區議會的宣傳活動、宣傳品／紀念品製作、工作報告製作、網頁製作、記者會，以及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和更新通告事宜
14	教育	包括升學及就業活動
15	圖書館	包括所有在圖書館內舉行的活動、其他加強圖書館服務的項目和活動，及康文署推行的圖書館活動
16	地區保育及推廣	包括所有地區保育，介紹及推廣本區文化、文物、景點，以及在本區推動本土經濟的活動
17	公民教育	包括國民教育，推廣基本法，人權教育，以維護法治精神，促進社區共融及種族和諧等推廣活動
18	交通及道路安全	
19	聘請專責人員	只包括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5%聘請以全年執行區議會職務的專責人員

編碼	名稱	備註
20	區議會資本物品	只包括購買、維修及保養有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資本物品
21	其他(請註明)	講座、調查、研討會、展覽會、嘉年華會等均應按活動主題歸納，如主題未能納入以上活動性質，始歸納為“其他”
22	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	包括使用2013-14年度起和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供區議會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推行的文化藝術活動
23	文化藝術(原撥款及專項撥款)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48(9)條及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區議會常規》第48(9)條*

>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1]。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第一級： 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 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第二級： 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第三級： 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1]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民政事務總署
2017年9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Prevent Copy

Date: 06/06/2017 11:22:02

From: Howard YAM <[redacted]>

To: &HAD[All_DOs]

Cc: Janice SW TSE <[redacted]>, Jack JC CHAN <[redacted]>, Angora LY NGAI <[redacted]>, Belinda YY CHONG <[redacted]>, Eiphie CHAN <[redacted]>, Maggie TL KWONG <[redacted]>, Peter CK KWOK <[redacted]>, Kelly KW MAN <[redacted]>, Simpson CH LO <[redacted]>, Terrence CY HO <[redacted]>, Matthew CY CHUI <[redacted]>, Joe C CHOW <[redacted]>, Kwong Kin CHIU <[redacted]>, Herman CK SO <[redacted]>, Marco CH CHU <[redacted]>, Freda YC CHEUNG <[redacted]>, Gillian HT CHAN <[redacted]>, Rainy KW CHUNG <[redacted]>, Carren KY MAK <[redacted]>, Penny SY WONG <[redacted]>, Tanna TN CHONG <[redacted]>, Gordon TY WU <[redacted]>, Simon TP WONG <[redacted]>, Lilian NL TSE <[redacted]>, Iris KY LEE <[redacted]>, Amy WY WONG <[redacted]>, Syrus CF TSUI <[redacted]>, Steve WONG <[redacted]>, &HAD[All_SEO[DC]s], Daisy PY LAI <[redacted]>

Bcc:

Subject: CONFIDENTIAL: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8 -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 List of follow-up actions by DOs

File Ref:

Dear DOs,

I refer to the recent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n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I projects" (http://www.aud.gov.hk/pdf_e/e68ch04.pdf) and 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PAC (attached below).

Letter from LegCo (consideration of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8 - Chapter 4 -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ommunity inv.pdf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Reply to PAC-Appendix.docx Reply to PAC-Appendix-Chinese.docx

In connection with Audit's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report, please kindly take follow-up actions as set out in the attached checklist.

Checklist on follow up actions by DOs.docx

For item 5 of the checklist on DCs' practice of handling interests declared, item 8 on DCs' practice of selecting partner NGOs, and item 15 on DCFIS, grateful for your reply by **19.6.2017 (Monday)** so that we could follow up on those items. As foreshadowed in our reply to PAC (Q7), we also aim to provide broad principles of what constitute "other declarable interests" to facilitate reporting of such interests.

Many thanks in advance.

Howard

VFM audit – Provision of DC Funds for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Checklist on follow-up actions by DOs

	Para.	Audit's findings/comments	Audit's recommendations	DOs' Follow-up actions

5.	3.12-3.13 3.14(a)(b)	Rulings not made – For the 129 cases of interest declared, rulings had not been made for 73 cases	Rulings should be made on interests declared by members in DC/committee meetings The rulings made and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rulings should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as appropri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AD Manual	Chairmen of meetings should be reminded to make explicit rulings on all interest declared. The rulings made and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rulings should be properly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7.	3.20 3.21(b)	Audit noted that 3 working groups had been delegated by their respective DCs with the authority to endorse project applications and considers such delegation arrangement may not be entirely proper	Ascertain whether DCs' practice of delegating functions to their working groups is in line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and take remedial action as appropriate	For those working groups that are currently endorsing CI project applications, DOs should (i) seek DC or the relevant DC committee's further endorsement on the working groups' recommendations; or (ii) properly constitute the working groups as committees under S. 71 of DC Ordinance (DCO) as appropriate. Given the Audit's comments, DOs are reminded to take note of S.71 of DCO which has set out the requirements in setting up a DC committee.

附件**G**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甲部：活動的背景資料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前交給相關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推行日期／推行期：

舉行地點：

獲資助者名稱：

合辦者：

核准活動撥款：

預計參加人數：

區議會訂明的特別條件：

乙部：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致：[　　] 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

評估：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	☐	☐	☐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	☐	☐	☐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	☐	☐	☐
(d) 參加者的反應	☐	☐	☐	☐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	☐	☐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	☐	☐	☐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

丙部：計劃有否遵從區議會撥款資助條款及條件的審查

(由區議會秘書處的負責人員(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在核實活動完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後填寫)

		有遵從	沒有遵從	不適用
1.	在開支未出現前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	☐	☐	☐
2.	活動成本不超過核准撥款上限或經核准的修訂撥款上限	☐	☐	☐
3.	採取的推行模式恰當	☐	☐	☐
4.	撥款用途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	☐	☐
5.	關於活動性質／現金流量需求的改動，已在實行前獲批准	☐	☐	☐
6.	就原來核准的項目以外新增的支出項目／超過5%應急費用的其他額外開支，徵求了批准	☐	☐	☐
7.	提交與活動有關的可核實證明	☐	☐	☐
8.	宣傳物品註明區議會的名稱	☐	☐	☐
9.	聘用散工／非技術工人的方式符合各項強制規定	☐	☐	☐
10.	就跨年度推行的活動而言，在再發放隨後年度的預支款項／發還款項之前，曾發還款項至少一次	☐	☐	☐
11.	活動不應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	☐	☐	☐
12.	活動不應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	☐	☐	☐
13.	活動不應涉及發放救濟款項	☐	☐	☐
14.	活動不應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	☐	☐	☐
15.	其他 [區議會秘書處可增加其他項目]	☐	☐	☐

填寫人員：

簽　　署：_____　　日期：_____

(填寫人員的姓名及職位)